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
研究生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细则

脑科院〔2025〕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以下简称“脑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华师〔2025〕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脑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指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通过开题报告和答辩论证，正式确立学位论文研究题目、框架及方法的学术审查流程，其核心目标是为后续的学术研究或专业实践提供科学性和可行性的保障。

第三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指以书面和口头报告的方式，综合考察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以及开题后学位论文实质性进展等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学位的阶段性考核环节。各指导组、导师应通过中期考核及时发现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促进研究生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

第四条　脑科院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在完成课程学习、通过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后，方能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章　开题报告

第五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研究生导师应按照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及实践训练、开题报告等作出统筹安排、合理设计，并及早指导研究生确定学位论文题目，使研究生尽快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

第六条　脑科院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的开题报告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

第七条　研究生在开题前应完成主要课程学习任务，阅读相当数量的文献资料并撰写文献综述，为开题报告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各课题组应根据所在学科实际情况，除各学科经典必读书目和重要专业学术期刊外，还应引导研究生紧跟学术前沿，如认真研读本学科近五年最新科研成果、近年来优秀高校研究生的相关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及相关国际期刊的最新研究动态等。开题前，硕士生应完成不少于3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6000字的文献综述，博士生应完成不少于50本/篇的文献阅读，撰写1篇不少于1万字的文献综述。文献综述模板可参考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综述》。

第八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由脑科院统一布置，各课题组组织实施。

研究生开题报告以公开答辩的形式进行，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方可参加开题报告公开答辩。博士生、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模板可分别参考附件2《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和附件3《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3名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开题报告答辩专家小组应由不少于5名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答辩需1-2名校外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参与，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开题答辩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导师应列席开题报告答辩会，但一般不作为答辩评委。

答辩专家小组应就研究生论文选题意义、相关文献掌握程度、研究方法先进性以及论文总体设计科学性给出意见和建议，并对开题结果作出结论。

开题结果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类。各课题组应高度重视和认真指导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以确保开题报告及后期培养质量。

第九条 所有开题报告通过的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结束之后、1周之内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整录入个人开题报告相关信息，并上传开题报告电子版文件。研究生上传完毕、学院审核通过之后，将开题报告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统一归档。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的研究生，其毕业资格及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将不予通过。

第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未获通过，应列入跟踪培养，可在第一次开题3个月之后、12个月之内重新开题一次，其中期考核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考核之后，在后期培养过程中因故无法按计划实施或是选题发生重大调整的，经导师同意后可更换学位论文题目，并报研究生培养指导组批准。如指导组认为需重新开题的，

相关课题组应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开题报告程序，重新为其组织开题。

第三章　中期考核

第十二条　脑科院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中期考核流程，将开题和中期考核合并进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重新开题、休学、出国交流等原因，申请推迟中期考核的，研究生本人应明确推迟时间，经导师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可申请推迟中期考核，但中期考核应在其专业学制内完成。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脑科院统一布置，各课题组组织实施。

（一）各课题组应会同研究生思政工作及教学管理负责人，本着“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中期考核工作，确保中期考核工作平稳进行。

（二）各课题组应成立中期考核答辩小组，硕士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3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研究生导师；博士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应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学校在岗博士生导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需有1-2名校外副高以上同行专家参与，属于不同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还应当聘请所涉及的相关学科专家参加。

（三）各课题组应安排专门人员（答辩秘书），于中期考核答辩之前，将答辩安排报脑科院教学管理负责人汇总；同时，应对考核过程进行记录，各课题组中期考核答辩小组所有成员均应在考核记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任意一项不合格，中期考核即为不通过。三项考核内容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思想政治素质情况。包括政治思想、道德修养、治学态度、学术诚信、组织纪律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该项由脑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负责组织评定。

研究生入学后，存在作业抄袭、考试作弊、实习实践作假、学术不端以及其他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且不思悔改、态度恶劣或情节严重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二）培养环节落实情况。研究生应按时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以及文献研读、学术报告、科研训练、学位论文开题、实践活动等必修环节，并取得规定学分。该项由脑科院教学管理负责人负责评定。

研究生未按培养方案取得规定学分，视为考核不合格。另外，研究生有3门以上必修课成绩偏低（课程成绩排名处于考核人数后5%，则认定该门课程成绩偏低）或成绩曾出现过不及格的，脑科院应予以重点关注。

（三）科研及实践能力情况。结合开题以来学位论文的研究进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

实际问题的能力。该项由各课题组中期考核答辩小组负责评定。

开题报告后，学位论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考核中，发现研究生明显缺乏科研能力或是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四）鼓励各课题组通过组织资格考试等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对研究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情况，以及综合运用学科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工作的能力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程序安排如下：

（一）各课题组需在中期考核前一个月召集所有需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进行动员，宣布本课题组中期考核实施细则及考核大致时间安排，确保所有研究生知晓中期考核相关事宜。

（二）研究生如实填写《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以下简称《中期考核申请表》，请见附件4）中各项内容。导师对研究生所填各项内容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导师同意者，方可参加中期考核。

导师同意参加中期考核之后，各课题组中期考核答辩秘书于中期考核答辩之前，应将《中期考核申请表》分别送脑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和教学管理负责人填写思想政治表现和课程与必修环节完成情况。

（三）脑科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人填写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并就其思想政治素质情况是否合格给出结论。

（四）脑科院教学管理负责人填写研究生课程与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并就其是否完成规定学分给出结论。

（五）中期考核答辩以考核小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

方式进行。研究生应对个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与考核、科研进展等方面的情况制作PPT进行汇报。硕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15分钟，博士生答辩时间不少于25分钟。导师应列席中期考核答辩会，但一般不作为答辩评委。

中期考核答辩小组除应认真听取研究生答辩，对其论文设计、进展提出具体意见与建议，对其科研能力、实践能力作出研判外，还需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中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环节等评定情况，通过无记名方式对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的考核结果给出结论。《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表决票》（以下简称《答辩表决票》）请见附件5。

中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暂缓通过”两类。研究生存在课程考核不及格、考核成绩偏低、开题不通过、开题后学位论文进展缓慢、科研及实践能力较弱等现象的，均建议各课题组予以“暂缓通过”。

各课题组中期考核完毕之后，应由答辩秘书汇总答辩结果，并填写《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一览表》（以下简称《中期考核情况一览表》。请见附件6），于答辩之后三个工作日内送脑科院教学管理负责人。

（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及考核材料存档。各课题组应将所有研究生的中期考核材料（包含《答辩表决票》《中期考核表》和《中期考核情况一览表》）由答辩秘书汇总之后，交给脑科院教学管理负责人，由学院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审议之后，将相关资料妥善保存，或扫描后存为电子档案。

（七）考核工作总结。每次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各课题

组应对中期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期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脑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中期考核答辩情况审议之后，各课题组应及时将考核结果通知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类处理。

（一）考核通过者，按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继续完成学业。

（二）考核暂缓通过者，应在3个月之后、12个月之内重新申请考核，并就中期考核答辩小组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作出回应或修改，并向导师提交相关报告。研究生导师应对其论文写作进行重点关注，指导其提高学位论文写作水平和能力，同时视具体情况延期半年或一年毕业，延期时间计入最长在校学习年限。

对于在中期考核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不经允许长时间不参与课程学习或各项培养环节的研究生，将依据《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予以警告处理，直至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脑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脑科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在受理申诉后5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若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课题组应切实发挥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工作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提高考核工作科学性和有效性，积极稳

妥做好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工作中涉及保密工作要求的，按国家、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保密工作有关要求，凡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论文必须根据学校规定事先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开题及撰写，并按有关要求安排送专家评阅及答辩。在最后毕业提交论文时提出的定密或内部论文申请一律不予接收，且将按保密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密学位论文和内部论文必须正常参加抽检。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发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研究生开题与中期考核实施细则》（脑科院〔202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脑科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文献综述
2. 华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3. 华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4.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申请表
5. 华南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答辩表决票
6. 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情况一览表

华南师范大学脑科学与康复医学研究院

2025年11月14日